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7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柯國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貳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陸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貳佰貳拾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